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同金额:182,000万元 贷款分次提取,按照主合同约定,第一次提款日为2012年7月3日,目前银行尚未发放贷款)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52,447万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6月2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编号为“1302063555201202071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15万吨年己二酸项目18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唐山中浩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主合同对借款资金分次提取,第一笔借款提款日为2012年7月3日,金额15,000万元,目前银行尚未发放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2,44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经营范围:己二酸、聚甲醛生产销售(项目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1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884.74万元,负债总额1,821.24万元,净资产48,063.49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725.46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439.15万元,负债总额3,397.23万元,净资产104,041.92万元,2012年1-3月净利润-21.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开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182,000万元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从主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即从2012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止,共计10年。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己二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唐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331,200万元(其中:聚甲醛项目124,600万元,己二酸项目206,6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公司对唐山中浩公司己二酸项目提供182,000万元借款担保后,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49,200万元(其中:聚甲醛项目124,600万元,己二酸项目24,6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447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44,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5,59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深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852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 5.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小海董事长

6.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3人,代表股份34,650,8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其中:A股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33,870,92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1%;B股股东共791人,代表股份1,46,14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6,972,061	4,000	16,500	股数	70.00%	0	0.00%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3,976,431	100,000	0	股数	99.99%	0	0.00%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4,634,392	99,99%	16,500	股数	99.99%	0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霖、刘春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2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0]12号文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公司字[2010]12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通知函件(以下简称“通知函”)于2012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证监函监[2012]113号),现将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及综合评价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基本完整,决议及时披露。

2.经营层管理

公司经理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交叉持股的情况,经理层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的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机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有效控制,能够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公允的情况。

5.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分立、不存在重叠或合署办公情形,公司业务相对独立。

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制度,对事件的发生、发展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规定。

7.内部控制评价及整改意见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部分监事在议案表决票上仅有签字,无明确的意见。

2.个别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未及时提交授权委托书。3.个别董事、监事会议记录缺少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切实遵守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仍存在中联律恒、西南煤业等在产煤矿、资源整合类的小煤矿及一些未投产煤矿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采购的金额30万以上的各类物资和工矿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物资通过集团公司子公司的门禁系统中意招标公司完成。

整改措施:公司应加强对决策层关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落实到位。

3.公司透明度

整改措施:公司应及时公开股权转让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实现准确、清晰、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

4.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整改措施: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存在较大的减值,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5.和解贸易往来不一致,导致其他应付账款双方对账产生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

6.杨柳矿的诉讼费及执行款全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不符合会计科目核算内容的。

整改措施:公司应加强对资产的管理,提高相关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内控核算,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7.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认真严肃对待,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V1-0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伟东

6.本次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东331,19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2.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3.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div